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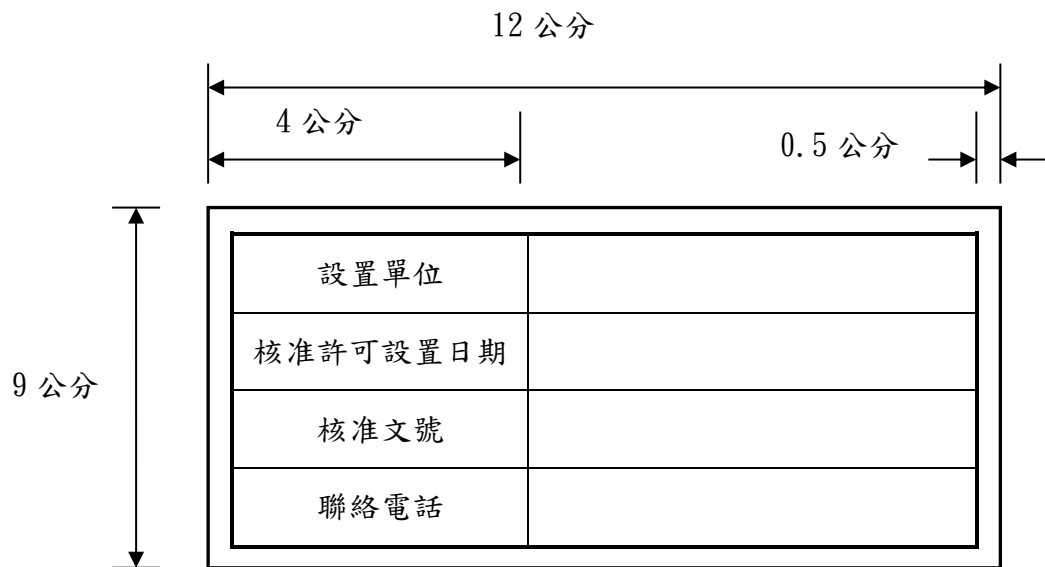
高雄市公共設施指示標誌設置申請書

申請單位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設置內容	中文：	英譯：	
申請設置地點、方式、規格及數量			
地點(方向)	方式(請勾選)	牌面規格	數量
	☐ 附掛號誌桿 ☐ 附掛標誌桿 ☐ 附掛路燈桿	____公分×____公分	
	☐ 附掛號誌桿 ☐ 附掛標誌桿 ☐ 附掛路燈桿	____公分×____公分	
	☐ 附掛號誌桿 ☐ 附掛標誌桿 ☐ 附掛路燈桿	____公分×____公分	
	☐ 附掛號誌桿 ☐ 附掛標誌桿 ☐ 附掛路燈桿	____公分×____公分	
申請附件	☐ 公共設施所有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公共設施之權利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者，應加附設立核准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免附。 ☐ 公共設施位置平面圖(A3，比例尺1/1500) ☐ 施工設計圖(含地點、方式、內容、規格及數量) ☐ 現況照片(共____張)		

備註：

1. 牌面規格須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之標誌施作相關規定。
2. 申請設置地點係提供現場勘查，在綜合考量申請單位之服務性質、坐落地點、周遭交通條件等因素，得予變更最後指示標誌設置地點及數量。
3. 標誌內容如採中、英雙語，英語以通用拼音為原則。

高雄市公共設施指示標誌背面註記事項



備註：

1. 指示標誌牌面背面註記內容與格式須符合上開規定樣式，採用橘黃色底黑字黑邊之自黏性貼紙；空白部分得以油性筆書寫。
2. 指示標誌牌面背面自黏性貼紙黏貼位置：黏貼於牌面背面右下角，水平位置距牌面中心線 10 公分，垂直位置距牌面下緣 10 公分。